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林佩萱

電話：02-2368-0816#239

傳真：(02) 23673883

電子信箱：phlin@sm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經企字第113006791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467104_附件1.pdf、467104_附件2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業奉總統113年8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960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3年8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9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前開函文暨條文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

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全國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嘉義縣工業會、屏東縣工業會、臺灣省工業會、嘉義市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臺南市總工業會、臺中市總工業會、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基隆市工業會、宜蘭縣工業會、桃園市工業會、新竹市工業會、新竹縣工業會、苗栗縣工業會、台中市工業會、彰化縣工業會、南投縣工業會、雲林縣工業會、台南市工業會、台東縣工業會、澎湖縣工業會、花蓮縣工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臺北市商業會、宜蘭縣商業會、基隆市商業會、桃園市商業會、新竹市商業會、苗栗縣商業會、屏東縣商業會、彰化縣商業會、花蓮縣商業會、南投縣商業會、澎湖縣商業會、嘉義市商業會、連江縣商業會、金門縣商業會、台南市商業會、臺北市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中心、基隆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桃園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新竹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新竹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新竹縣商業會、宜蘭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花蓮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南投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彰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雲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嘉義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嘉義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高雄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屏東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臺東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澎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金門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臺中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臺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苗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新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、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、經

管理組

113/08/19



1130001320

濟部所屬各幕僚單位、經濟部所屬各行政機關、經濟部經貿人員培訓所

副本：

電 2024/08/19 文
交 10:55:22 章

騎
線

裝

訂

線